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乾安县2026年“乡村建设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西北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乾安县2026年“乡村建设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西北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吉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.2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5.48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吉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注：1、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：建筑业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